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1710071 号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1710071号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帮股份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盛帮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盛帮股份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帮股份公司向其董事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呈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

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2、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3、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正峰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648 号文《关于同意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5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34,362,4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94,193,291.48 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40,169,108.52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1710008 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计划建设期
1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10,808.82	10,808.82	24 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84.44	5,784.44	36 个月
3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85.02	2,085.02	12 个月
	总计	18,678.28	18,678.28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2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及置换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2,513,997.61	2,513,997.6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17,818.60	1,817,818.60
3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173,025.18	2,173,025.18
	总计	6,504,841.39	6,504,841.39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金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4,193,291.48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106,046.21 元，具有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型	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82,332,528.30	82,332,528.3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339,622.64	943,396.23	3,915,094.34	3,915,094.34
3	律师费用	3,160,377.36		1,698,113.21	1,698,113.2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679,245.28	1,886,792.45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81,517.90	188,679.25	492,838.66	492,838.66
	合计	94,193,291.48	85,351,396.23	6,106,046.21	6,106,046.2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2,610,887.60 元，本次可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610,887.60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此复印件仅供备案

集置换专项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2-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梅;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4日

证书编号: 1100021001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7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慧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11-29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身份证号	14222319861129332X



不作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仅供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 10002100272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8 月 14 日
/y /m /d

姓名	张正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2-22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
身份证号码	34082619881222263X



附件使用, 不作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复印件仅供换领